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SEEC Media Group Limited(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一間合營公司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股東協議.....	4
3.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	5
4. MP之資料.....	6
5. 交易之財務影響.....	6
6. 一般資料.....	6
7. 其他資料.....	6
附錄 — 一般資料.....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下列涵義：

「廣告業務外商 獨資企業」	指	根據股東協議，即將按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 之外商獨資企業
「AME」	指	Arnoldo Mondadori Editore S.p.A.，一間根據意大利法例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亦應按 此詮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若干 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Mondadori集團」	指	AME及其附屬公司(包括MP)

釋 義

「MP」	指	Mondadori Pubblicita S.p.A.，一間根據意大利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項目」	指	本公司與MP就高檔女性光面粉紙雜誌方面(包括全面實現根據股東協議及將由AME、廣告業務外商獨資企業及／或本集團訂立之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及所有業務)而共同進行之項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與MP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目前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歐元」	指	歐元，若干歐洲聯盟國家之法定貨幣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採用1.00港元兌0.092歐元及人民幣1.00元兌1.02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並不構成任何金額曾經、應該或可以按此匯率進行兌換之聲明。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執行董事：

王波明先生(主席)

章知方先生

戴小京先生

李世杰先生

劉思謙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897 GT

Second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豐祥先生

王翔飛先生

丁宇澄先生

張克先生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2502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一間合營公司

1. 緒言

董事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與MP訂立股東協議，據此，本公司及MP有條件同意成立廣告業務外商獨資企業，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20,4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0元(10,200,000港元)及餘下人民幣10,000,000元(10,200,000港元)分別由本公司及MP擁有，其業務為進行項目，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光面粉紙雜誌之廣告位及廣告頁，以及推廣光面粉紙雜誌。廣告業務外商獨資企業之總投資將為人民幣40,000,000元(40,800,000港元)。

根據股東協議，本公司將就其於廣告業務外商獨資企業之50%股本權益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0,000,000元(10,200,000港元)，以及MP將就其於廣告業務外商獨資企業之50%股本權益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0,000,000元(10,200,000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協議及其他上市規則所要求之進一步資料。

2. 股東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MP。

目的

監管(a)本公司及MP各自作為股東之權利與義務；及(b)廣告業務外商獨資企業之事務。

業務

進行項目，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光面粉紙雜誌之廣告位及廣告頁，以及推廣光面粉紙雜誌。

成立廣告業務外商獨資企業

於簽立股東協議後，廣告業務外商獨資企業將由本公司與MP共同設立。

董事會組成

廣告業務外商獨資企業之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本公司及MP各自有權委任三名董事。

優先購買權

倘本公司或MP有意轉讓其股本權益予第三方，則MP或本公司將擁有可按提供予該第三方之相同條款及條件購買有關股本權益之優先購買權。

註冊資本及總投資

廣告業務外商獨資企業之註冊資本及總投資將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20,400,000港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40,800,000港元)。註冊資本之20%總額將由本公司及MP各自出資人民幣2,000,000元(2,040,000港元)並於廣告業務外商獨資企業之營業執照簽發日期起計90日內繳付。註冊資本其餘之80%總額將由本公司及MP各自出資人民幣8,000,000元(8,160,000港元)並於廣告業務外商獨資企業之營業執照簽發後24個月內繳付。本公司對註冊資本之出資將以其內部資源提供資金。廣告業務外商獨資企業之總投資額與註冊資本兩者之差額將由本公司及MP按50:50之基準透過貸款融資或廣告業務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會稍後決定之其他方式提供。本公司未來將投入之資金亦會以其內部資源提供。股東協議亦訂明，倘廣告業務外商獨資企業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數額為負數且金額超出5,000,000歐元(約54,347,830港元)之等值，則本公司或MP可隨即終止股東協議及項目。

股本權益

本公司	:	50%
MP	:	50%

先決條件

股東協議須待已向主管部門正式取得適用法例條文所規定之一切准許、授權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年期

30年。

根據股東協議，待廣告業務外商獨資企業註冊成立後，AME、廣告業務外商獨資企業及／或本集團將就提供廣告服務、諮詢服務、會計、財務及行政服務、個人培訓及商標特許使用訂立多項協議。

3.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

成立廣告業務外商獨資企業，乃為持續經營本集團於中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之主要業務，並與一名業務夥伴攜手合作；以及抓緊中國消費者雜誌廣告業務之增長潛力。

4. MP之資料

MP之主要業務乃在意大利為Mondadori集團及翹楚第三方出版商管理廣告銷售，以及從事全國無線電網絡。Mondadori集團為意大利最大之消費者雜誌出版商，亦為歐洲業內之表表者。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MP及MP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5. 交易之財務影響

廣告業務外商獨資企業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比例綜合會計法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記錄。

本公司注資廣告業務外商獨資企業之註冊資本及未來融資將來自本公司之內部資源。由於廣告業務外商獨資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成立，亦未開始業務，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即時財務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向廣告業務外商獨資企業注資。董事相信，未來向廣告業務外商獨資企業之注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及資產及負債產生重大影響。

6.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股東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乃經本公司及MP公平磋商而得出，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股東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則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7. 其他資料

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波明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之股份、相關股份（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王波明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七日	0.33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1,500,000
章知方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七日	0.33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1,500,000
戴小京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七日	0.33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1,500,000
李世杰	二零零七年 二月七日	0.33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1,000,000
李世杰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五日	0.21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四日	6,900,000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之股份、相關股份（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或債券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股份之好倉

名稱	實益持有或擁有 權益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United Home Limited (附註1)	845,843,824	49.10%
Carlet Investments Ltd. (附註1)	172,644,210	10.02%
Finansa Public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172,644,210	10.02%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 (附註4)	155,406,000	9.02%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 (附註3及4)	155,406,000	9.02%
Arisaig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155,406,000	9.02%
Arisaig Partners (BVI) Limited (附註4)	155,406,000	9.02%
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est (附註5)	155,406,000	9.02%
Madeleine Ltd. (附註5)	155,406,000	9.02%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6)	79,947,009	4.64%

附註：

1. United Home Limited透過其於Carlet Investments Ltd.之100%擁有權間接擁有Carlet Investments Ltd.所持172,644,210股股份。除Carlet Investments Ltd.所持172,644,210股股份外，United Home Limited亦直接擁有673,199,61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97%。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及戴小京先生為United Home Limited之董事。
2. Finansa Public Company Limited於Carlet Investments Ltd.抵押之172,644,210股股份中持有證券益。
3.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所持有155,406,000股股份之身份為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之基金經理。
4.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持有之155,406,000股股份由Arisaig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透過其有全部權益之Arisaig Partners (BVI) Limited間接擁有。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為Arisaig Partners (BVI)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之直接控股公司。
5. 此等股份與上文附註4所述者屬同一批155,406,000股股份，Arisaig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33.33%權益由Madeleine Ltd.持有，而Madeleine Ltd.則由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est實益擁有。

6. 此等認股權證乃本公司向投資經理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代表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I, LDC發行之未繳認股權證，可兌換為79,947,009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4. 訴訟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7.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蔣尚信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897 GT, Second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02室。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倘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